

個人資料表

農信保專用

105/10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	前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學歷				配偶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會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家屬 戶口名簿戶號：																		

(一)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經營事業內容

(二)土地及建物

項目	所有權人	座落所在地	地 建 號 號	地 目 等 則 造 構	持分	面積	使用狀況	時價	他項權利

(三)經濟狀況

項目	存款種類	帳號	金額	項目	借款種類	帳號	金額
銀行存款	他行			銀行存款	他行		
	本會				本會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合計				合計			

(四) ()年度個人收支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事業或勞務收入			個人或贍家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資料已交客戶攜回。

簽名或蓋章：_____